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陳燕卿

電話：02-89956153

電子信箱：B710002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31807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（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）錄取分配
機關占缺訓練之人員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
定，不得計入該機關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030032
011號函轉臺南市政府103年4月29日府人力字第103040351
4號函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3年7月18日、10月6日高市勞
重字第10334558300號函、10336643900號函、衛生福利部
103年8月8日部授家字第1030116920號函、法務部103年8
月19日法人字第10308520500號函及臺北市政府103年9月25
日府授人任字第10331075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身權法）第38條第1項
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
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
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。」，第3項：「前2項各級政
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

人力科 收文:103/10/29



1030220952

無附件



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；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各義務機關（構）每月1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」。

三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規定，公務人員考試（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）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自103年1月1日起，不得參加公保，而係參加一般保險，依身權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不得計入分配機關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數位流通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、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

2014-10-29
12:20:05 章

子公
換章

65